

项目名称：污水处理设备购销合同

合 同 书

甲方：山阳县板岩镇中心卫生院

乙方：陕西冠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28日



《污水处理设备购销合同》

甲方：山阳县板岩镇中心卫生院

乙方：陕西冠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28日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价格(元)
污水处理设备	套	1	¥197000.00 (大写：壹拾玖万柒仟元整)

备注：以上报价含普票，包括设备费用、运输费用、安装费用、设备现场卸车费用、吊装费用、土建施工费用。安装及设备调试为单次费用。

第二条 乙方对质量的条件及期限：质保期以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质保期内免费维修。

第三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按生产厂出厂标准，包装物不回收。

第四条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随机附装操作手册，合格证。

第五条 交（提）货时间方式、地点：合同签订后10-15个工作日内发货，3个工作日内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乙方负责装车费、运费、卸车费、安装时的吊装费，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物流运输车辆不能及时卸货，责任由甲方承担，由甲方与物流方协商解决压车费事宜，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甲方应当在到货或安装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设备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设备（项目）验收合格。（如有质量问题或异议需送达相关书面材料等，质量不合格需委托相关机构鉴定作为判断依据）

第八条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60%，设备到达现场三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安装调试完毕一周内支付完合同剩余款项。

第九条 设备所有权自甲方付清第八条的全部合同款之日起，甲方未完全履行支付合同款的，标的物（设备）属于乙方所有。

第十条 如需提供担保，另立担保合同，作为合同附件：无。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如出现违约：违约方支付对方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赔偿。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乙方当地仲裁部门裁决。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违约责任：

- 1、违约方按《民法典》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 2、甲乙双方须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履行，否则均视为诈骗行为。
- 3、甲方付给乙方合同全款后乙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
- 4、设备安装以及乙方技术人员现场解决问题时，甲方需确保设备使用现场符合设备安装的技术要求。如因甲方设备基础土建施工未完成，但告知乙方已经完成，由于此情况所产生的乙方技术人员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并承担乙方技术人员每天 500 元工资费用。
- 5、甲方需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运行、以及按照乙方操作规程进行设备使用和维护，如因省电、应付检查过后停机或者未按乙方操作规程进行设备的使用和维护等原因，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行，责任由甲方负责。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传真、扫描件也同样具备相同的法律效应。

甲方	乙方
甲方(章)：山阳县板岩镇中心卫生院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公司名称：陕西冠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纳税识别号：91610113MA6U12233U 开户行：农行西安雁塔购物广场支行 账 号：26113001040004709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雁环中路 169 号 电 话：13991351991